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0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涂明智

被告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

被告 楊啓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禹璇